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

受理日期：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 資 料	姓名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	
	原名 (別名)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地	省 (市)	縣 (市)		
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(西元	年	月	日	最高 學歷		
	申請事由 及代碼	入出境 證證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許可證			
現 職	本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自____年__月迄今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_____，職稱_____。							
職	兼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自____年__月迄今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_____，職稱_____。							
經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其他工作經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2次工作經歷： 一、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_____，職稱_____。 二、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_____，職稱_____。							
大 陸 或 海 外 居 住 地 址	居住 地 電 話			在 臺 聯 絡 電 話				
在 臺 地 址	在 臺 聯 絡 電 話			電 子 信 箱				
電 子 信 箱	在 臺 聯 絡 手 機 號 碼			號 碼： 境 外 手 機 號 碼 請 加 填 國 別：				
證 照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國籍護照(國家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
號 碼	效 期		僑 居 地		於____年__月__日從 (出發地)抵僑居地			
外 國 簽 證 資 料	國 別	種 類	簽 發 日 期	效 期	停 留 期 限			
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存 歿	職 業	現 住 地 址	電 話
父								
母								
配 偶								
子 女								
被 探 人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號	現 住 地 址	手 機 號 碼		
在 臺 聯 絡 人								
代 申 請 人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頸之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		代辦旅行社	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註冊 編號	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

文
併

共
計

人

裝

訂

線

申報事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 二、申請人 <u>現任或曾任</u> 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 <u>未曾任</u> 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 <u>曾任</u> 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 <u>現任</u> 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。			申請事由 (代碼)
	社會交流 探親(03) 探親(二)(151) 探親(三)(166) 探親(四)(179) 探親(五)(180) 團聚(53) 團聚(二)(221) 隨行團聚(133) 延期照料(75) 奔喪(35) 運回遺骸骨(76) 人道探視(77) 進行刑事訴(78) 進行民事訴(216) 公法給付(105) 取得不動產(170) 專案許可(95)			
接待單位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
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（證）照、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				
注意事項	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 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			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授權_____先生/女士代辦_____（事由）入臺許可證。 被委託人身分證號：_____。被委託人_____（簽章） 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／代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*註：請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；若被委託人轉請旅行業者代辦，請加附委託書。			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審核意見		
備註	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	
專業交流 宗教教義研修(217) 教育講學(218) 投資經營管理(168) 學術科技研究(116) 產業科技研究(118) 藝文傳習(201)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(102) 駐臺機構人員(181) 航運駐點人員(183) 航空駐點人員(175) 駐點記者(185) 研修生(198) 短期專業交流(204)				
商務活動交流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(143) 履約活動(144)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(127)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(208) 海空機組(船)員(158) 海空先期人員(173) 海空維修人員(174)				